

2021年度對協會《章程》的修訂

下列對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P. & I. (Bermuda) Ltd（以下統稱“本協會”）《適用於船舶與其他浮式結構物的保賠和抗辯險章程》（下稱“《船舶章程》”）與《適用於移動式離岸載台的保賠險和抗辯險章程》（下稱“《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的修訂已經獲得本協會董事會批准，並將於2021年2月20日中午（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生效。

《船舶章程》—保賠險

新保費政策—引入船東一般折讓

正如第12/2020號通函所公佈的，本協會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早些時候決定變更本協會的保費政策，並引入“船東一般折讓（Owners' General Discount）”的概念；該等變更將對起始日為2021年2月20日的保險年度生效。考慮到新的會費結構和術語，必須對《船舶章程》進行修訂。需作的修訂詳見下文附件I。

會費結構變化的影響以及船東一般折讓的引入可以概括如下：

- 即使相關保險年度的業績和本協會的總體財務狀況允許對保費做出相應折讓，本協會將不再豁免預估總會費中延遲至後續年度繳納的部分，即末期會費（Last Instalment）。
- 但是，為了使會員直接分享協會良好業績帶來的財務利益，在本協會財務狀況允許的條件下，本協會將向續保入會的互助會員提供船東一般折讓。
- 船東一般折讓將為相關會員節省保險成本，並且會員可以將該等折扣記入相關保費對應的年度。
- 固定保費的入會船舶以及先前無船入會的會員的新入會船將不享受船東一般折讓。
- 已經有船入會的會員在某年度內入會的船舶可以享受的船東一般折讓將按該年度的入會天數按比例折算。
- “追加會費”（指就相關保險年度在預估總會費以外對相關船舶收取的額外保費）一詞將予以保留，以使本協會能夠繼續作為一家真正的互保機構。收取追加會費的權利在《償付能力指令II》（Solvency II）項下計為“二級”資本。
- 對三期會費的繳費到期日進行調整。

《船舶章程》發生的、與新保政策和船東一般折讓的引入無關的其他變化概括如下。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電話：+47 37 01 91 00 傳真：+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管局註冊的保險仲介機構。公司代碼：982 132 789

第27條—有關船員的責任

對第27.1 a條進行細微的文字修改。該修訂不會引起實質性變化。

經修訂後的第27.1(a)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1. 本協會應承保下列責任：

- a. 支付因船員的受傷、疾病或身故而發生的醫院、醫療、供養、喪葬費用及其他成本和費用的責任，包括船員及其個人物品運送回國或（如船員身故）骨灰盒或棺材及個人物品運送回家的成本和費用，以及因派遣接替被運送回國或身故船員死亡人員的替代人員而必需發生的成本和費用；

第28條—有關乘客的責任

為使《章程》與《保賠集團聯營協議》（Pooling Agreement）保持一致，原第28.1 c條（關於根據強制性法律對延誤造成的損失承擔的責任）予以刪除。強制性法律（例如《雅典公約》）並不使承運人有義務賠償乘客的延誤損失。總體而言，標準入會條款規定，運輸合同包含的條款應在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排除對乘客承擔的責任。

修訂後的第28.1條如下（刪除部分用刪除線標示）：

1 本協會應承保下列責任：

- a) 對乘客受傷、疾病或身故，乘客物品滅失或損壞，以及因該等受傷、疾病或身故發生的醫院、醫療或喪葬費用的責任；
- b) 由於海難事故引起的、向船舶上的乘客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的責任，包括將乘客送返起運港或送至目的港的責任以及支付其岸上供養費用的責任；
- c) 根據強制性法律規定，對乘客及其物品運輸的延誤造成的損失承擔的責任；
- ~~c)d) 為了遵守乘客遣送出境令而直接發生的（並且如無該命令原本不會發生的）成本和費用，但是：~~
- i) 本協會在上述第(a)和(b)款項下的責任不應超過假如相關運輸合同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免除會員責任的情況下，本協會原本需要承擔的責任；
- ii) 本協會在上述第(d)(c)款項下的責任應受限於第27.2條的但書條款；及
- iii) 保險責任應當受限於第27.1條第(iii)款的但書；及
- iv) 在上述第(b)款中，海難事故應定義為涉及碰撞、擱淺、爆炸、火災或任何其他影響船舶物理狀況之事由的事件或船上狀況，從而使船舶無法安全航行至預定目的港，或使其威脅乘客的生命、健康或安全。

第34條—貨物責任

第34.1(i)條增加了有關電子提單的解釋說明。為使錯誤交貨風險獲得保障，貨物必須交付給電子交易系統下有權收貨的主體。此外，還援引了第63.1(j)條中有關電子交易系統的一般除外規定。

修訂後的第34.1(i)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 1 本協會應承保下列責任，但僅限與擬由、正在由或已經由船舶載運的貨物相關的責任：
- a) 由於會員或會員依法對其作為、疏忽或不作為負責的任何人員違反妥善裝載、搬運、積載、載運、保管、照料、卸載或交付貨物的義務，或者船舶不適航或不適運所產生的，對貨物滅失、短少、損壞或其他職責所承擔的責任；
 - b) 由於聯運提單或轉船提單或其他形式的合同規定由船舶承擔其中部分運輸，而對由其他運輸工具（而非船舶）載運的貨物承擔的貨物滅失、短少、損壞或其他職責所承擔的責任；但是，除非本協會另有自主決定，否則本第34.1條項下的承保範圍不包括：
 - i. 在可轉讓提單（包括電子提單）項下，在收貨人未出示該提單（或對於電子提單而言，未實施類似行為）的情況下交付貨物而發生的責任、成本和費用，但下列情況除外：貨物是由船舶根據不可轉讓提單、運單或其他不可轉讓單證進行運輸，並且已經按照該等單證的要求妥善交付，即便該會員根據由他人或以他人名義簽發的，規定貨物運輸部分由船舶承擔、部分由其他運輸工具承擔的可轉讓提單可能需承擔責任；或貨物是由船舶根據經批准的電子交易系統的條款進行運輸，並且已經根據該等條款妥善交付給有權收貨的人。

第47條 罰款

國際保賠集團多年來一直承保船東無故意或輕率的違法行為的情況下遭受的罰款風險。這包括對走私或其他違反海關法律行為的罰款。各保賠協會提供的承保範圍大體相似，並且在過去二十多年中基本保持不變。但是，針對走私罰款正當地提供保險可能被視為損害該等罰款的糾正效果。因此，走私罰款將不再屬於國際保賠集團《聯營協議》項下的正當承保範圍。

修訂後的第47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 1 本協會承保任何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法庭或主管當局就船舶因下述事由而對會員（或會員依法有義務向其做出償付的或會員根據本協會的協定向其償付的第三方）處以的罰款或其他處罰：
- a) 貨物短交或溢交，或未遵守有關貨物申報或貨物記錄的規定，但條件是該會員根據第34條由本協會承保貨物責任險（但由於貨物走私或試圖走私而導致的罰款或處罰除外）；
 - b) 違反任何移民法律法規；
 - c) 意外洩漏或排放油類或其他物質，或存在相關威脅，但條件是該會員根據第38條由本協會承保污染責任險，並且受限於保賠險項下適用於油類污染風險的責任限制；
 - d) 走私或違反任何海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但與船上載運貨物有關的該等行為除外。
- 2 本協會可自主決定全部或部分承保會員（或會員依法有義務向其做出償付的第三方）被處以的、除上文第47.1條所列以外的其他罰款或處罰，但條件是該會員使本協會確信其已經採取本協會認為合理的措施，以避免發生引起該罰款或處罰的事件。

3 本協會無義務就其根據上文第47.2條做出的決定說明理由。

第58條—戰爭風險

第58.2(iii)條提及1992年國際油污賠償基金（“1992年IOPC基金”）之處修訂為“國際油污賠償基金”。該表述包含與《小型油輪油污損害賠償協議》(STOPIA)相關的1992年IOPC基金以及與《油輪油污損害賠償協議》(TOPIA)相關的2003年補充基金。

此外，戰爭風險除外條款還排除了藍卡和其他法定證明項下應付的索賠，但僅限於根據會員的標準保賠戰爭險保單不能獲得賠付的責任。為了明確“無論會員是否選擇投保基本戰爭險，該等條件均將適用”，第58.2條最後一款開頭擬修訂如下。

修訂後的第58.2(iii)條和第58.2條最後一款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上述第58.1條的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本協會根據下列各項項下提出的要求，代表會員清償的該會員的責任、成本和費用：

.....
(iii)本協會向1992年國際油污賠償基金做出的，有關《小型油輪油污損害賠償協議》(STOPIA)或（除相關責任、成本和費用是由於恐怖主義行為引起或造成外）經修訂的《油輪油污損害賠償協議》(TOPIA)的承諾，或

.....
但僅限於該會員假如在投保標準保賠戰爭險並且遵守其所有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根據該等標準保賠戰爭險、其他保單或對本協會承保範圍的任何擴展，未獲得無法或將無法獲得賠付的責任、成本和費用。如果本協會以保證人或其他身份，代表該會員提供任何該等擔保、承諾或證明，該會員同意，在該會員根據本協會提供的任何其他保單或承保範圍的擴展獲得的賠付金額範圍內，本協會根據上述擔保、承諾或證明，代表該會員對上述責任、成本和費用做出的清償應構成借款，並且該會員在任何其他保險項下享有的、對任何第三方的一切權利應當在本協會自主決定認為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按照本協會自主決定認為實際可行的條款，轉讓給本協會。

第59條—特種作業

為使《章程》的用語和《聯營協議》的相關條款保持一致，不承保活動清單增加了“退役停用”。

修訂後的第59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本協會在保賠險項下不承保會員在實施挖掘、爆破、打樁、探井、電纜或管道鋪設、建築、安裝或維護工程、岩心取樣、礦土處置和、發電和退役停用過程中，因下列事由而產生的責任、損失、成本和費用：

.....

第60.1條—鑽探、生產船和駁船

為使《章程》的表述與《聯營協議》中相應的解釋說明保持一致，本條首句修訂如下。

修訂後的第60.1條如下（刪除部分用刪除線標示/新增部分用底線標示）：

1 對於用於從事與油氣勘探或生產相關的鑽探或生產作業的鑽探船、駁船及任何其他船舶或駁船船舶，本協會在保賠險項下不承保由於鑽探或生產作業引起的或在鑽探或生產作業期間發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成本或費用，但是出於本第60.1條的目的：

(a) 如果該船舶是儲油油輪或用於儲油的其他船舶，並有下列任一情形，則該船舶應被視為從事生產作業：

- i. 油類由生產油井直接輸入該儲油船；或
- ii. 該儲油船上裝有油氣分離裝置，並且氣在儲油船上從油中分離出來，而不是靠自然泄放；及

(b) 對於用於從事與油氣生產相關的生產作業的任何船舶，本第60.1條的除外規定應從船舶與油井根據船舶僱傭合同建立直接或間接連接時開始適用，直至船舶與油井根據該合同最終斷開連接時為止。

第73條—核風險

本條援引上文第58條項下的說明。出於相同原因，對第73.2(v)條中涉及核風險承保的內容進行類似修訂。

修訂後的第73.2(v)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上述第73.1條的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本協會根據下列各項項下提出的要求，代表會員清償的該會員的責任、成本和費用：

.....
v) 本協會向1992年國際油污賠償基金做出的，有關《小型油輪油污損害賠償協議》(STOPIA) 或（除相關責任、成本和費用是由於恐怖主義行為引起或造成外）經修訂的《油輪油污損害賠償協議》(TOPIA)的承諾，或.....

第78.3條—共同受保出租方

對第78.3條（其中列出了共同受保人的主要類別，例如船舶管理人、控股公司和抵押權人）進行修訂，以將已確立的慣例編纂成文。如今，船舶融資經常採用租賃結構，而不是傳統的抵押擔保貸款。在這種結構中，融資機構持有的擔保是通過融資機構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出租方（即註冊船東）擁有的所有權。在這種結構中，會員通常是光船租船人（承租人），而出租方作為船舶的註冊船東應當有資格被列為共同受保人。《聯營協議》中也有類似規定。

修訂後的第78.3 c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 3 下文第(a)、(b)和(c)類所列的共同受保人享受的保障範圍僅限於通常由船東（或對於租船人入會而言，租船人）開展或承擔風險和責任的作業和/或活動引起的責任、損失、成本和費用（或對於抗辯險而言，因該等作業和/或活動引起的索賠發生的成本）：

- a) 該船舶的運營、管理或人員配置的利益相關人；
- b) 會員或上述第(a)類範圍內的任何共同受保人的控股公司或實益所有權人；

- c) 船舶的任何抵押權人或以船東身份向會員出租該船舶的融資機構（或其子公司或關聯方）.....

第78.5條—保護性共同受保人—互相免責約定

如果會員與共同受保方訂立的、關於投保船舶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合同包含所謂的“互相免責（knock for knock）”約定，則可以根據第78.5條中的保護性共同受保人條款享受保障。簡言之，這意味著每一方應當自行負責自身船舶、貨物或財產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自身人員的身故或人身傷害，而不能向其他方追索。為使標準入會條款與《聯營協議》的相應表述保持一致，對第78.5條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第78.5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5 已經與會員訂立有關船舶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合同的共同受保人以及該共同受保人的任何分包商享有的保障範圍應僅限於該會員根據該合同條款應承擔的，並且該會員在承擔以後可以從本協會獲得賠付的責任、損失、成本和費用，但條件是：

- a) 該合同已經獲得本協會的批准，且
b) 該合同包含互相免賠約定規定每一方應同樣地負責其自身（或其分包商）的財產遭受的損失或損害或其自身（或其分包商）的人員的身故或人身傷害。

在本第78.5條中，“互相免賠約定”指規定下列內容的一項或多項條款：

- i. 合同每一方應同樣地負責其自身的財產或人員，和/或其承包商和/或其各自的分包商和/或其他第三方的財產或人員，遭受的損失、損害和/或死亡或受傷，及
ii. 該責任不得向其他方追索，並且不論任何一方存在過錯或疏忽均會發生；
及
iii. 對於每一方已經承擔責任的損失、損害或其他責任，該方應相應賠償其他方就該等損失、損害或其他責任所承擔的責任。

第78.6條—共同受保人的其他類別（索賠對象錯誤保障）

對本條的措辭進行細微的文字修改，以明確共同受保人不會處於比會員更有利的地位。具體修訂方式是在本條中增加“.....該等金額範圍內”，以明確會員可以獲得賠付的責任範圍。

修訂後的第78.6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6 除第78.3、78.4和78.5條所述外，所有其他類別的共同受保人享受的保障範圍應僅限於該共同受保人可能被認定有責任首先支付的、理應由會員承擔的損失或損害（或對於抗辯險而言，僅限於該共同受保人可能被要求對該等責任引起的索賠進行抗辯），並且本章程不應被解釋為承保假定在對會員提起或執行該等損失或損害索賠的情況下，該會員無法從本協會獲得賠付的該等金額範圍內的任何金額.....

第79條—共同入會會員、共同受保人、關聯方和船隊入會

英國最高法院對 *The Ocean Victory* 案¹的判決造成一項輕微風險，即如果租船人在光船租約項下沒有作出明確的賠償承諾，鑒於雙方之間已經約定“保險解決方案”，船東遭受的有關（例如）CLC公約項下污染的責任無法向光船租船人進行索賠，因此租船人不對船東負責。

為針對該法律風險提供保障，《聯營協議》已經進行修訂，以明確共同保險不排除共同受保人可能需要對船東承擔的，或船東可能需要對共同受保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換言之，保賠協會向會員的賠付將僅構成對共同受保人或共同入會會員的相關責任的清償，而非對該等責任的排除或免除。為使該安排生效，第79條擬新增第5款。

新增第79.5條如下：

.....5. 共同入會會員、共同受保人、關聯方和會員相互之間的責任不應因為共同保險而被排除或免除。有關任何責任、損失、成本和費用向會員做出的任何賠付應僅構成對該主體對會員承擔的責任的清償，而非對該等責任的排除或免除。

第86條—付款幣種

為使本協會充分履行就屬於承保範圍內的責任、損失、成本或費用對會員承擔的義務，在無法使用保費幣種的情況下，本協會可以自主決定使用除約定保費幣種以外的其他幣種，向會員付款。

修訂後的第86.1和2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 1 除非本協會另有自主決定，本協會應當以會員的預估總會費的計算幣種（“保費幣種”），支付有關本協會承保的責任、損失、成本和費用的所有付款。
- 2 如果會員已經使用除保費幣種以外的其他幣種，支付了有關本協會承保的任何責任、損失、成本或費用的任何款項，該款項應按照會員付款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保費幣種，或本協會自主決定的其他幣種。

.....

附錄VI—巨災索賠和巨災會費章程及相關事項

為使該定義與《聯營協議》保持一致，對本附錄進行修訂，以確保噸位小於500噸的船舶不會在可能發生的巨災索賠中分擔不成比例的責任。

修訂後的“公約責任限額”的定義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公約責任限額

就某一船舶而言，指其船東在巨災索賠發生日對索賠案（不包括人身傷亡索賠案）的責任限額，即根據《1976年國際海事賠償責任限制公約》（“公約”）第6條第1(b)款計算的（但噸位不超過500噸的船舶按每噸334計算單位計算），按經本協會最終確認的在巨災索賠發生日實行的兌換率，從特別提款權換算為美元的數額，但是

¹ 2017 1 Lloyd's Rep 521。

- a) 如船舶僅以其部分（“相關比例”）噸位入會，公約責任限額應是在按照上述規定計算和換算的責任限額的基礎上，按相關比例計算的數額，及
- b) 即便公約有任何相反規定，每艘船舶應被視為適用公約的海船。

《船舶章程》—抗辯險

第10條—預估總會費的設定

自2021保險年度起，船東和租船人的所有抗辯險均採用固定保費方式入會。因此需要對第10.2條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第10.2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第10條 預估總會費的設定

1.

3 船舶可以按照本協會與會員約定的金額，以固定保費方式入會。抗辯險應始終採用固定保費方式入會。第12、13、15、16、17、18和1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固定保費入會。

3

第66條—改造和改裝爭議

目前，有關投保船舶的“改裝或改造”的抗辯險是基於會員和本協會單獨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將承保範圍擴展至最遲在改造或改裝合同簽署時提出的該等索賠。根據對第66條規定的有關“改造”和“改裝”爭議的特別條款的審閱，現已決定對“改造”和“改裝”進行區分。

“改造”通常不涉及改變被改造船舶的基本特徵或結構的重大施工工程。因此，“改造”爭議不構成需要適用特別保險條款的特殊風險。因此，“改造”風險不再需要在與負責實施改造工程的船廠簽訂相關合同之前，就保險條款簽訂單獨協議。

另一方面，“改裝”爭議可以比照造船爭議，通常涉及導致投保船舶的實質性變更的重大施工工程。該等案件本質上具有挑戰性，並且可能會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因此，“改裝”爭議仍應適用第66條規定的特別條款。

在此背景下，“改造”風險如下文所示，已經移至第66(d)條。第66(c)條中有關“改造”的內容已經刪除。該修訂的效果是，有關“改造”爭議（不同於“改裝”爭議）的承保不再依賴於最遲在和造船廠簽訂合同時簽訂的、有關保險條款的單獨協議。

修訂後的第66條如下（修訂內容用底線標示）：

第66條—有關船舶購買或處置的案件

本協會應承保為了確立或抗辯與下列各項相關的索賠而必需發生的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船舶的建造、購買或抵押，包括有關正在建造或購買的船舶的未來使用的索賠，但是該船舶在本協會投保抗辯險的時間不得遲於相關建造或購買合同的簽署日；
- b) 入會船舶的出售；

- c) 船舶的改裝或改造，包括有關所改裝或改造船舶的未來使用的索賠，但是與本協會簽訂同意為該等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提供抗辯險保障的單獨協議的時間不得遲於相關船舶改裝或改造合同的簽署日；
- d) 船舶的改造，包括有關所改造船舶的未來使用的索賠。

第70條—限制

現行的1000萬美元一般限額系於2001年2月20日生效。該一般限額現已提高至1500萬美元，以滿足會員需求和市場預期。

第66條項下的造船、改裝和改造爭議的特別限額未發生變化。該特別限額仍然為每次事件100萬美元。

修訂後的第70.1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1 對於第65條範圍內的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以及第66(a)和(b)條範圍內的、為確立或抗辯有關船舶購買和出售的索賠，包括因所購買船舶的未來使用的索賠而發生的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協會在抗辯險項下承擔的賠付義務不超過每次事件4000萬1500萬美元。.....

《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保賠險

第11條 繳費

此處援引《船舶章程》第20條的擬議修訂。對《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進行類似修訂。

修訂後的第11.1(a)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1 保費應按下列計畫，分三期繳納：

- a) 2月20日至6月20日期間的部分，於3月15日到期應付； -
- b) 6月20日至10月20日期間的部分，於9月15日7月5日到期應付；
- c) 10月20日至2月20日期間的部分，於11月15日到期應付。

第19條—有關船員的責任

此處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27.1(a)條的擬議修訂。對《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進行類似修訂。

修訂後的第19.1(a)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 1. 本協會應承保下列責任：
 - a. 支付因船員的受傷、疾病或身故而發生的醫院、醫療、供養、喪葬費用和其他成本和費用的責任，包括船員及其個人物品運送回國或（如船員身故）骨灰盒或棺材及個人物品運送回家的成本和費用，以及因派遣接替被運送回國或身故船員死亡人員的替代人員而必需發生的成本和費用；.....

第29條 罰款

此處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47條的擬議修訂。對《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進行類似修訂。

修訂後的第29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 1 本協會承保任何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法庭或主管當局因船舶涉及下列事項而對會員處以的罰款：
- a) 未遵守有關貨物申報或貨物記錄的規定，但條件是該會員根據第26條由本協會承保貨物責任險（但由於貨物走私或試圖走私而導致的罰款或處罰除外）；
 - b) 違反任何移民法律法規；
 - c) 船舶意外洩漏或排放油類或其他物質，但條件是該會員根據第25條由本協會承保污染責任險；
 - d) 走私或違反任何海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但與船上載運貨物有關的該等行為除外。
- 2 本協會可自主決定全部或部分承保：
- a) 會員被處以的、除上文第29.1條所列以外的其他罰款，但條件是該會員使本協會確信，其已經採取本協會認為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引起該罰款或處罰的事件。
 - b) 不是對該會員，而是對船舶的船長或船員，或該會員的任何其他服務人員或代理，或其他方處以的任何罰款，但條件是該會員根據法律的強制要求必須支付或償付該罰款，或本協會認定該會員已經合理支付或償付該罰款。
- 3 本協會無義務就其根據上文第29.2條做出的決定說明理由。

新第33A條—消毒和檢疫費用

與《船舶章程》不同，《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未將消毒和檢疫費用列為標準保賠險承保範圍內的風險。儘管《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是比照《船舶章程》制訂，但是在最初設計有關移動式離岸載台的承保範圍時，消毒和檢疫風險未被視為移動式離岸載台可能發生的現實風險。

不幸的是，新冠疫情的爆發證明，移動式離岸載台也可能發生消毒和檢疫成本。為滿足會員和客戶的需求，移動式離岸載台的標準保賠險承保範圍已經擴展至包含消毒和檢疫風險。

為了避免標準條款的大量條款編號發生變動，現根據《船舶章程》第48條，新增第33A條。《章程指南》中對《船舶章程》第48條的說明同樣適用於《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的新第33A條。

新第33A條如下：

第33A條 消毒和檢疫費用

本協會應承保會員因檢疫令或因船上爆發傳染病而對船舶或船員進行消毒而發生的成本和費用（船舶的運行成本和費用除外），但是船舶已被指令前往某港口，且會員明知或應當預見到船舶將在該港口受到檢疫的情況除外。

第40條—其他除外損失

為使標準保險條款與市場慣例以及相關再保險安排保持一致，新增的第40.3條加入了海上網路險批單和冠狀病毒除外條款。新增的兩個條款的具體內容加入《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作為新附錄III（見下文）。

新第40.3條如下：

3. 本保險應受限於海上網路險批單（LMA 5403）和冠狀病毒除外條款（LMA 5395），具體見附錄III。這些條款應具有最高效力；如果該等條款與該保險的任何其他條款不一致，應以該等條款為準。

第58條—對共同受保人和保護性共同受保人的保障

此處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78.3(c)條的擬議修訂。對《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進行類似修訂。

修訂後的第58.2(c)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
2 下文第(a)、(b)和(c)類所列的共同受保人享受的保障範圍僅限於通常由船舶的船東開展或承擔風險和責任的作業和/或活動引起的責任、損失、成本和費用：
a) 該船舶的運營、管理或人員配置的利益相關人；
b) 會員或上述第 a) 類範圍內的任何共同受保人的控股公司或實益所有權人；
c) 船舶的任何抵押權人或以船東身份向會員出租該船舶的融資機構（或其子公司或關聯方）.....

第60條—共同入會會員、共同受保人、關聯方和船隊入會

此處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79.5條的擬議修訂。對《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進行類似修訂。

新增第60.6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5. 共同入會會員、共同受保人、關聯方和會員相互之間的責任不應因為共同保險而被排除或免除。有關任何責任、損失、成本和風險向會員做出的任何賠付應僅構成對該主體對會員承擔的責任的清償，而非對該等責任的排除或免除。.....

第66條—付款幣種

此處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86.1和2條的擬議修訂。對《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進行類似修訂。

修訂後的第66.1和2條如下（修訂部分用底線標示）：

..... 1 除非本協會另有自主決定，本協會應當以會員的預估總會費的計算幣種（“保費幣種”），支付有關本協會承保的責任、損失、成本和費用的所有付款。
2 如果會員已經使用除保費幣種以外的其他幣種支付了有關本協會承保的任何責任、損失、成本或費用的任何款項，該款項應按照會員付款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保費幣種，或本協會自主決定的其他幣種。.....

附錄III—海上網路險批單和冠狀病毒除外條款

上文新增第40.3條中所述的海上網路險批單和冠狀病毒除外條款的具體內容加入《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作為新增的附錄III。

新增附錄III如下：

附錄III--海上網路險批單和冠狀病毒除外條款（第40.3條）

海上網路險批單

1 僅受限於下文第3款的規定，本保險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保由於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電腦進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作為造成損害的手段）而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參與造成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2 受限於本條所附於的保單的條件、限制和除外條款，如果對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電腦進程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不是作為造成損害的手段，該等使用或操作不影響本保險項下本可獲得賠付的賠償。

3 如果本條款作為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動亂或因此引起的內亂，或交戰勢力、恐怖主義或出於政治動機行事的任何人採取或被採取的任何敵對行為風險的保單的附加條款，第1款不排除由於使用任何武器或導彈的發射和/或制導系統和/或發射機制中的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而引起的、本應屬於承保範圍的損失。

LMA5403 2019年11月11日

冠狀病毒除外條款

本條款應具有最高效力；如果本條款與本保險其他條款發生衝突，應以本條款為準。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責任：

1) 由於下列病毒的傳播或聲稱傳播而直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或費用：

- a) 冠狀病毒(COVID-19)；
- b)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或
- c) SARS-CoV-2的任何變異或變種；或

上述第a)、b)或c)項造成的任何恐懼或威脅；

- 2) 任何關於發現、清理、清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上述a)、b)或c)項的責任、成本或費用；
- 3) 由於上述a)、b)或c)項或其造成的恐懼或威脅引起的任何收入損失、租金損失、業務中斷、行市損失、延誤或任何間接財務損失（無論如何描述）而造成的任何責任、損失、成本或費用。

本保險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和限制保持不變。

LMA5395
2020年4月9日

《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抗辯險**第45條—改造和改裝爭議**

此處援引上文所述的《船舶章程》第66條關於“改造”和“改裝”爭議的抗辯險的擬議修訂。出於相同的理由，對《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進行類似修訂。

此外，為且僅為使移動式離岸載台的抗辯險條款與船舶標準保險條款保持一致，進行一項文字修改，即在第45a、c和d條中增加“.....包括有關正在建造或購買的船舶的未來使用的索賠.....”。

修訂後的第45條如下（修訂內容用底線標示）：

第45條—有關船舶購買或處置的案件

本協會應承保為了確立或抗辯與下列各項相關的索賠而必需發生的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船舶的建造、購買或抵押，包括有關正在建造或購買的船舶的未來使用的索賠，但是該船舶在本協會投保抗辯險的時間不得遲於相關建造或購買合同的簽署日；
- b) 入會船舶的出售；
- c) 船舶的改裝或改造，包括有關所改裝或改造船舶的未來使用的索賠，但是與本協會簽訂同意為該等法律成本和其他成本提供抗辯險保障的單獨協議的時間不得遲於相關船舶改裝或改造合同的簽署日；
- d) 船舶的改造，包括有關所改造船舶的未來使用的索賠。

移動式離岸載台的抗辯險的一般限額未發生變化，限額仍然為每次事件100萬美元。詳見第49條。

《船舶章程》和《移動式離岸載台章程》的更新版將於2021年2月20日續保日之前，在 www.gard.no 公佈。

如您有任何問題，請聯繫Gard阿倫達爾總部的高級副總裁Kjetil Eivindstad（kjetil.eivindstad@gard.no）。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

附件I

關於：新保費政策—引入船東一般折讓—《適用於船舶與其他浮式結構物的保賠和抗辯險章程》（下稱“《船舶章程》”）的修訂

簡介

修訂涉及第1條（定義）以及第I部分第4章（保費和會費）的特定條款。對第24、26和68條也進行某些細微調整。

相關條款經修訂後的條文如下（刪除部分用刪除線標示，新增部分用底線標示）：

第I部分-第1章-引言條款

第1條 釋義

1 在本章程中，下列術語或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

“船東一般折讓”——本協會根據第12.1條決定為某一保險年度的預估總會費（固定保費入會船除外）提供的一般折扣。

末期會費

某一入會船（固定保費入會船除外）某一保險年度的預估總會費中，根據第12條延遲至後續年度繳付的部分。

.....

第I部分—第4章—保費和會費

第10條 預估總會費的設定

1 每艘船舶的預估總會費應結合各方面因素設定，包括本協會在評估所涉及風險程度時認為相關的會員的損失記錄。出於確定損失記錄或決定預估總會費的目的，本協會可以自主決定將同一主體管理的所有船舶視為同一名會員擁有的船舶。

2 船舶可以按照本協會與會員約定的金額，以固定保費方式入會。抗辯險均應採用固定保費方式入會。第12、13、15、16、17、18和1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固定保費入會。

3 本協會可以自主決定對根據第2.2條提供的保險，收取額外固定保費。第12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任何該等固定保費。

第12條 預估總會費和船東一般折讓末期會費

1 在每個保險年度開始前，本協會應決定在本協會續展入會的會員在該年度入會的所有船舶的預估總會費是否應獲得船東一般折讓，以及具體的折讓幅度中將在該保險年度內收取的比例，以及延遲至後續年度收取的比例（下稱“末期會費”）。

2 本協會可在保險年度結束後的任何時候要求會員全部或部分繳付末期會費。所有該等末期會費應根據相關保險年度的預估總會費按比例計算。

23-如實際可行，預估總會費在相應保險年度內收取的比例以及延遲至後續年度繳納的末期會費向在本協會續展入會的會員提供的總預估會費的船東一般折讓應當在1月20日之前在該預估總會費對應的保險年度開始前一個日曆月通知會員。

34-對於在保險年度內入會的船舶，如果會員根據第12.1條有權獲得船東一般折讓，則該船舶應繳納的金額為規定的預估總會費在經過船東一般折讓調整後按實際天數折算的金額，包含該年度的末期會費。

.....

第14條 預估總會費、船東一般折讓和追加會費等的確定

本協會可針對所有入會或單獨針對任何入會或任何類別的入會，決定預估總會費、船東一般折讓和追加會費，以及預估總會費和船東一般折讓的任何變更。

第15條 免責會費

如果某入會被解除或應當終止，本協會可根據（但不限於）每個年度的末期會費和追加會費的預期費率，決定每個未關賬保險年度的額外保費，而不用等待任何末期會費和追加會費的確定。在繳納該等免責會費後，會員應被免除就該入會繳納所有關於進一步末期會費和追加會費的責任，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參與在此之後決定任何盈餘的分配。

第16條 保險年度的關賬

- 1 本協會有權決定在其認為適宜的時間，對某一保險年度進行關賬。
 - 2 已關賬的保險年度不得收取除巨災會費以外的任何進一步末期會費和追加會費。
-

第19條 儲備金

- 1 本協會有權建立並維持其認為恰當的儲備金，並且有權決定將該等儲備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減免末期會費和追加會費，包括巨災會費。
- 2 儲備金不得分配給會員，但章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20條 繳費

- 1 受限於第20.3條，預估總會費中根據第12.4條應在相應保險年度內收取的部分應按下列計畫分三期繳納：
 - a) 2月20日至6月20日期間的部分，於3月15日到期應付； -
 - b) 6月20日至10月20日期間的部分，於9月15日7月5日到期應付；
 - c) 10月20日至2月20日期間的部分，於11月15日到期應付。
- 2 對於某個保險年度內入會的船舶，其入會所在的四個月期間對應的該保險年度內收取的預估總會費部分應按比例計算並在入會時立即到期應付，其餘各期會費應在第20.1條規定的時間到期應付。
- 3 有關抗辯險的且通常金額少於5,000美元（或本協會決定的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預估總會費中應在相應保險年度內收取的部分應在3月20日15日全額到期應付。
- 4 固定保費應在保險開始時到期應付。
- 5 末期會費和追加會費（免責會費除外）應在本協會指定的日期到期應付。
- 6 本協會向會員借記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免責會費、巨災會費、會員應承擔的保費稅、免賠額償還、利息、成本或費用，應當一經要求立即到期應付。

7 如果會員應付給本協會的任何款項未能在到期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未付金額將按照本協會不時決定的利率，計收利息。

8 無法收取的會員預估總會費—未期會費、追加會費、巨災會費、其他保費和其他款項應視為本協會的費用。

.....

第I部分—第5章 解除和終止

第24條 本協會主動解除

1 本協會可通過在1月20日之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的方式，解除一艘或多艘船舶的入會，該解除自當前的保險年度結束時生效。

2 如有下列情形，本協會還有權解除對某會員的任何或全部入會船舶的保險：

- a) 如發生由於該會員的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海難事故或其他事件（如第72條定義），可不經通知解除；或
- b) 如會員未能繳納其應付給本協會的任何已到期且經催繳的預估總會費、未期會費—追加會費或其他款項，可在提前三天通知後解除；

.....

第26條 終止或解除的效果

1 如果保險終止或被解除，會員仍應負責按比例繳納當前保險年度截至終止或解除日為止的期間所對應的所有預估總會費、未期會費—追加會費、巨災會費和其他保費，以及過往保險年度的所有預估總會費、未期會費—追加會費、巨災會費和保費。

2 本協會不得因終止或解除後發生的任何情況而承擔任何責任。

.....

第IV部分—抗辯險 第2章 抗辯險限額等

第68條 與本協會和其他會員的爭議—未付款項

1 本協會在抗辯險項下不承保針對本協會本身或其子公司、代理、代表或服務人員的案件的成

本。

2 如果共同入會會員、共同受保人、會員或共同受保人的關聯方或關聯人或其任何組合之間發生爭議，任何一方無權就該等爭議獲得抗辯險項下的賠付。

3 如果某會員有拖欠本協會的任何預估總會費—未期會費或追加會費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款項（無論是關於抗辯險、保賠險還是其他方面）尚未繳納，則該會員無權獲得抗辯險項下的賠付。

.....